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苏雪痕)

(蒋力)

(江锡如)

(刘凯湘)

年 月 日